**岱山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岱城治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岱山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岱山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海岛花园城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2022 年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四个岱山”，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以“绣花”理念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高质量推进城市精品建设，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整治行动，实现三个方面的工作目标：**一是推进高标准建设，提升城市品质。**继续推进精品示范街（路）建设、“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和“门前四包”示范街创建，以点带面，加强城市建设资金投入，以精品建设推进城市品质能级提升；**二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管理水平。**对背街小巷基础设施薄弱、污水管网破损及装修垃圾投放点不足等方面问题进行改造提升，着力消除短板，切实提高基础设施运维水平；**三是开展热点问题整治，提升群众获得感。**对道路挖掘乱象和“广场舞”噪音扰民等社会热点问题进行规范整治，出台管理规定，消除管理漏洞，切实减少对群众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行动任务

主要实施八项整治行动：

（一）精品示范街（路）建设行动。继续推进精品示范街（路）建设，重点围绕市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道路路面、建筑立面、店招店牌、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城市家具、环境秩序等进行改造提升和规范整治，落实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达到街（路）平整、美观，沿街（路）立面整洁、协调，绿化景观精致、美丽，城市家具干净、新颖，店招店牌规范、有特色，杆线箱减量整合，路牌标识统一、规范，空调机位合理设置、不外露、各种排水纳入管网，防盗窗内置、停车秩序良好、环境卫生整洁、整体视觉舒畅。

实施范围：衢山大道东侧（飞舟路-星河路）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安澜城投集团；配合单位详见任务清单，下同）**

（二）“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行动。继续对城区公园广场、车站码头、中心商业区块等公共场所加大保洁力度和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能席地能坐的公共区域，在高亭城区新增3个“席地能坐”保洁区。同时，对2021年创建成功的5个“席地能坐”保洁区落实常态管理，做好巩固提升。

实施范围：新增3处，包括：1、蓬莱会前休闲廊道；2、夜经济带休闲角；3、岱山县长途客运中心。巩固提升5处，包括：1、行政中心广场；2、高亭创客先锋联盟中心；3、新区观海平台；4、童梦园；5、新天地广场。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投集团、高亭镇）**

（三）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门前四包）示范街创建行动。继续推进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即：门前四包）落实，采取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的方法，建设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通过严查严管、检查考评、“红黑榜”上墙公布等措施，督促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自觉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义务，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实施范围：钓海路（衢山大道-兰秀大道）。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背街小巷改造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城区背街小巷整治，重点围绕路面不平、路灯不亮、污水乱排、管线乱拉及跨门经营、占道堆物、流动设摊、乱扔垃圾、乱停车等问题，落实常态化管理措施，达到道路硬化平整，雨污管道畅通，建筑立面、市政设施、绿化完好无破损，无非法搭建，空中（立面）管线整齐有序，无乱拉乱牵，停车泊位设置合理，停放整齐。

实施范围：康嘉路（长河路-环城北路）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安澜城投集团）**

（五）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围绕目前城区污水管网破损严重、覆盖面不足等问题，对部分城区管网进行改造提升，新建污水配套管网，扩大污水收集范围，全县新建改建污水管网1公里。

实施范围：高亭城区。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安澜城投集团）**

（六）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行动。对装修垃圾实行全过程管理，完善装修垃圾处置流程，按照“城区每个居民小区设置一个投放点，农村每个乡镇设置一个集置点，每个行政村设置一个投放点”的目标逐年规范提升，实行清运专业化运输，严厉打击偷排乱倒等违法行为，从而提高装修垃圾规范化处置水平。

实施范围：岱山县各乡镇（除秀山乡）。

目标任务：首批规范提升高亭物业小区内的建筑垃圾投放点11个；在城中村设置建筑垃圾投放点2个；规范提升分拣中转场1个；规范提升各乡镇渔农村装修垃圾投放点30个、临时集置点6个。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高亭镇、东沙镇、岱西镇、岱东镇、长涂镇、衢山镇）**

（七）“马路拉链”规范行动。根据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建立配合协作、信息沟通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备案）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县城区道路挖掘管理。

实施范围：高亭城区。

目标任务：根据指导意见，明确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审批（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减少“马路拉链”现象。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安澜城投集团、各管线权属单位）**

（八）“广场舞”规范整治行动。对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广场舞点进行规范管理，通过控制音响分贝、明确舞点、限定人数、时间等要素，减少广场舞对市民群众带来的噪声音响，强化制度约束，提高各舞团自我管理能力。

目标任务：对2个群众反映强烈的舞点进行整治。

实施范围：1、行政中心广场；2、新区观海平台。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四、行动步骤

整治行动实施步骤分3 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22年4月中旬）

制定《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各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对行动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排摸，确定具体的点位、数量、基本情况。各牵头单位根据总体方案，制定8项行动的具体细化方案以及月度计划进度清单。

（二）集中行动阶段（2022 年4月下旬到12月下旬）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根据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进度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抓好各项行动的推进工作，把握进度与时间节点，争取提前超额完成。行动中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任务，确保质量和效果。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2 年年底）

由县整治办对各牵头单位的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验收，结合月度考评，综合评定考核成绩，报送县五大会战办公室和县督考部门，作为县委县政府对各相关单位年终考核的组成部分。

五、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是今年县委县政府确定继续实施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我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重要抓手。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和落实各项行动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牵头协调责任，确保各项行动有序推进。

（二）加强财政支持。要落实资金保障，尤其在建设类项目，要加大财政投入，切实突出精品效应。管理上要加大装备、技术方面的投入，建立常态管控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组织、市民主动参与城市管理的意识，营造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责任落实。县整治办联合各牵头单位对各项任务加强督查检查，定期通报推进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配合不力，推进不明显的，要及时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附件：

1. 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2.《岱山县2022年精品示范街（路）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3.《岱山县2022年“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4.《岱山县2022年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门前四包）示范街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5.《岱山县2022年背街小巷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6.《岱山县2022年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实施方案》

7.《岱山县2022年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行动实施方案》

8.《岱山县2022年“马路拉链”规范行动实施方案》 9.《岱山县2022年广场舞规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1:**

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精品示范街（路）”建设行动。**继续推进精品示范街（路）建设，重点围绕市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道路路面、建筑立面、店招店牌、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城市家具、环境秩序等进行改造提升和规范整治，落实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达到街（路）平整、美观，沿街（路）立面整洁、协调，绿化景观精致、美丽，城市家具干净、新颖，店招店牌规范、有特色，杆线箱减量整合，路牌标识统一、规范，空调机位合理设置、不外露、各种排水纳入管网，防盗窗内置、停车秩序良好、环境卫生整洁、整体视觉舒畅。 | | | | | | |
| **具体内容** | | **牵头单位** |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1．对衢山大道东侧（飞舟路-星河路）的人行道、景观绿化、城市家具等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在5底前完成工程量的100%。 | | 县住建局 | | 县安澜城投集团 | 高亭镇政府 | 2022年5月底 |
| 2．对衢山大道东侧（飞舟路-星河路）沿街商户和单位落实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要求严格落实“门前四包”工作机制。强化非现场执法，利用“智慧城管”平台，加大对违反市容市貌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力度。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年11月底 |
| **二、“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行动。**对城区公园广场、中心商业区块等公共场所加大保洁力度和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席地能坐的公共区域。目标任务：全县新增3个“席地能坐”保洁区，分别为：1、蓬莱会前休闲廊道；2、夜经济带休闲角；3、岱山县长途客运中心。同时，对2021年创建成功的5个“席地能坐”保洁区落实常态管理，做好巩固提升。 | | | | | | |
| **具体内容** |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3．加大对蓬莱会前休闲廊道、夜经济带休闲角（位于人民路与和谐路交界口，中心菜场对面）的保洁力度和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能够席地能坐的公共区域。 |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022年8月底 |
| 4．加大对岱山县长途客运中心的保洁力度和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能够席地能坐的公共区域。 | | | 县交投集团 |  | 2022年9月底 |
| 5．对2021年创建成功的5个“席地能坐”保洁区落实常态管理，做好巩固提升。 | 新天地广场 | | 县经信局 |  | 2022年11月底 |
| 高亭创客先锋联盟中心 | | 高亭镇 |
| 新区观海平台、童梦园、行政中心广场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三、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门前四包）示范街创建行动。**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继续推进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即：门前四包）落实，采取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的方法，建设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通过严查严管、检查考评、“红黑榜”上墙公布等措施，督促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自觉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义务，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 | | | |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6．提高对钓海路（衢山大道-兰秀大道）的管理标准，督促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自觉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通过加大执法和管理力度，提升沿街的卫生、绿化、秩序。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亭镇政府 | 2022年11月底 |
| 7．联合各相关部门，定期对钓海路（衢山大道-兰秀大道）的各经营单位和责任主体，开展星级评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县委、高亭镇政府 |
| 8．督促餐饮行业等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将执法部门通报的违法信息和其他未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平台企业，督促其会同责任人按相关制度，采取问责、经济处罚、停工等措施对具体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促进制度履行。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2年11月底 |
| **四、背街小巷改造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城区背街小巷整治，重点围绕路面不平、路灯不亮、污水乱排、管线乱拉及跨门经营、占道堆物、流动设摊、乱扔垃圾、乱停车等问题，落实常态化管理措施，达到道路硬化平整，雨污管道畅通，建筑立面、市政设施、绿化完好无破损，无非法搭建，空中（立面）管线整齐有序，无乱拉乱牵，停车泊位设置合理，停放整齐。 | | | | |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9．对康嘉路（长河路-环城北路）的人行道、景观绿化等进行整体改造提升。 | 县住建局 | 县安澜城投集团 | 各相关管线单位 | 2022年5月底 |
| 10．对康嘉路（长河路-环城北路）沿街商户和单位落实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要求严格落实“门前四包”工作机制。强化非现场执法，利用“智慧城管”平台，加大对违反市容市貌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力度。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年11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围绕目前城区污水管网破损严重、覆盖面不足等问题，对部分城区管网进行改造提升，新建污水配套管网，扩大污水收集范围。 | | | | | |
| **具体内容**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11．围绕目前城区污水管网破损严重、覆盖面不足等问题，对部分城区管网进行改造提升，新建污水配套管网，扩大污水收集范围。新建改建污水管网1公里。 | | 县住建局 | 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安澜城投集团 |  | 2022年12月底 |
| **六、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行动。**对装修垃圾实行全过程管理，完善装修垃圾处置流程，按照城区每个居民小区设置一个投放点，农村每个乡镇设置一个集置点，每个行政村设置一个投放点，实行清运专业化运输，严厉打击偷排乱倒等违法行为，从而提高装修垃圾规范化处置水平。 | | | | | |
| **具体内容**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12．规范提升物业小区内11个装修垃圾投放点，1个装修垃圾分拣中场。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022年11月底 |
| 13．查处建筑垃圾（渣土）清运领域相关违法行为。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 | 2022年11月底 |
| 14．在城中村新增2个装修垃圾投放点。 | | 高亭镇 |  | 2022年11月底 |
| 15．农村共设置30个装修垃圾投放点和6个装修垃圾临时集置点。 | 集置点1个，投放点5个 | 县农业农村局 | 高亭镇 |  | 2022年11月底 |
| 集置点1个，投放点3个 | 东沙镇 |
| 集置点1个，投放点1个 | 岱西镇 |
| 集置点1个，投放点2个 | 岱东镇 |
| 集置点1个，投放点1个 | 长涂镇 |
| 集置点1个，投放点18个 | 衢山镇 |

|  |  |  |  |  |
| --- | --- | --- | --- | --- |
| **七、“马路拉链”规范行动。**根据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建立配合协作、信息沟通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备案）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县道路挖掘管理。 | | | | |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16．根据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建立配合协作、信息沟通长效机制。 | 县住建局 | 县安澜城投集团、各管线权属单位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文旅局 | 2022年11月底 |
| 17．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备案）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县道路挖掘管理。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022年11月底 |
| **八、“广场舞”规范整治行动。**对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广场舞点进行规范管理，通过控制音响分贝、明确舞点、限定人数、时间等要素，减少广场舞对市民群众带来的噪声音响，强化制度约束，提高各舞团自我管理能力。 | | | | |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18．对群众反映强烈的2个舞点（新区观海平台、行政中心广场）进行整治，对广场舞活动进行常态巡查、监督，及时查处广场舞参与人员破坏公共设施、绿化，乱扔、乱倒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行为。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公安局、高亭镇 | 2022年11月底 |
| 19．做好整治现场执法保障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高亭公园广场、住宅小区周边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及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广场舞行为。 |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  | 2022年11月底 |
| 20．对现有广场舞团纳进行规范化管理，与各舞团负责人签订《广场舞文明公约》，实行统一监管，源头管理，掌握人数、地点等详细信息，并实时更新数据。 | 县文旅局 | 高亭镇 | 2022年11月底 |

附件2

岱山县2022年精品示范街（路）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区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2022年继续开展“精品示范街（路）”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建设目标

根据《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进1条道路的提升改造工作，整体改造提升路段路面、建筑立面、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家具、店招店牌、杆线箱、隔离栏、路牌标识、停车泊位等。同时落实环境秩序、环卫保洁、市政绿化养护等日常管理措施。到12月底，在全县新增建设1条街（路）平整、美观，沿街（路）立面整洁、协调，绿化景观精致、美丽，城市家具干净、新颖，店招店牌规范、有特色，杆线箱减量整合，路牌标识统一、规范，空调机位合理设置、不外露、各种排水接入管道，防盗窗内置、不超出建筑立面，停车位有保障，整体视觉舒畅的“精品示范街（路）”。

二、建设重点

共1条：衢山大道（飞舟路-星河路）在5月底完成工程量的100%。

三、内容及标准

参照2017年《舟山市精品示范街创建标准》（舟城治办〔2017〕6号），对确定的路段进行全方位改造提升，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一）建设内容及标准

**1、街（路）面改造提升。**全面改造提升街（路）面环境（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各种窨井盖等，下同），做到街（路）面平整美观、通行顺畅，侧石整齐一致，停车泊位（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下同）合理设置，停泊方便。

**2、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全面改造提升绿化景观，做到精致靓丽、环境宜人。

**3、城市家具改造提升。**全面提升改造城市家具（包括书报亭、果壳箱、候车亭、阅报栏等，下同），做到规范设置、品质提升。

**4、杆线箱及路牌标识改造提升。**全面改造提升杆线箱及各种指路指示牌，做到合理归并，规范减量设置。

（二）管理内容及标准

**1、卫生保洁到位。**垃圾清扫清运及时，街（路）面及绿化带无垃圾堆积或撒落，无积水；城市家具无污浊积尘。

**2、绿化养护到位。**及时修剪补种绿化，无死株、缺株，无草坪裸露。

**3、市政维护到位。**及时修复街（路）面不平、破损以及城市家具损毁等问题，保持各种市政设施完美、性能良好。

**4、市容管理到位。**实行“路长制”责任机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1）加强店招店牌管理，依法审批，按标准设置，及时查处非法设置、陈旧破损的店招店牌。

（2）加强建筑立面管理。保持沿街建筑立面美观协调，及时查处非法搭建、空调外机外露、乱拉管线、乱排水滴水等行为。

（3）加强店面管理，保持店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乱贴乱挂，无跨门、占道经营、堆物，无乱扔垃圾、乱倒污水。

（4）加强街（路）面管理。保持街（路）面整齐井然良好秩序，及时查处流动摊、乱停车等行为。

（5）加强亮化管理。保持各种亮化设施完好，及时查处亮化设施脱落、缺损、毁坏等问题。

四、实施步骤

“精品示范街（路）”建设行动由县住建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安澜城投集团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开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二）施工建设阶段（3月-5月底）。

按照确定的工作方案，全面展开“精品示范街（路）”建设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组织和现场管理，注重安全施工，做好事故隐患排查，认真解决施工安全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从源头上防控安全事故发生。

（一）常态管理阶段（6月-11月底）。

1、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精品示范街（路）”建设行动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获得群众和商家的理解支持、发动市民参与建设行动。

2、对该路段的非机动车数量进行摸排分析，结合实际，新增设置电瓶车充电桩。

3、督促商户落实“门前四包”工作机制，严厉查处市容相关违法行为，重点提升该路段周边的停车秩序。

（三）自查验收阶段（12月中旬）。

对建设完成的路段，落实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市容环境问题反弹。县整治办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抓好质量。“精品示范街”建设是快速提高城区面貌的一项重要举措，在摸底设计阶段，要按照建设标准尽全面的排查存在问题，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建设规划、实施方案严把质量关，切实突出街（路）的示范效果。

（二）抓好进度。要根据目标任务，明确每月工作进度，并严格按时间节点抓好落实，切忌出现虎头蛇尾，进度滞后，标准降低的现象。

（三）抓好管理。要建设与管理同步推进，通过管理巩固建设成果，特别针对街（路）中一些容易反弹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要通过“路长制”责任机制、城管网格管理，明确每一路段、每一事项的具体管理人员，通过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四）落实保障。要落实建设资金的投入，加强资源整合，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于建设完成的街（路），要在管理人员力量、管理设备上加大投入，提高管理效率。

附件3

岱山县2022年“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步伐，根据《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关于要求制定“席地能坐”保洁区“一点一方案”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公园广场、中心商业区块等公共场所为核心，通过优化保洁作业模式，落实责任主体，使之高于文明城市创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要求，实现公共区域无死角、路面无积尘、城市家具无污渍、水体清澈无垃圾、道路保洁见本色、绿化绿地见景致。为全县市民新增创建3个“席地能坐”保洁区。同时，对2021年创建成功的5个“席地能坐”保洁区落实常态管理，做好巩固提升。

二、创建范围

**（一）休闲廊道。**创建休闲廊道保洁区2个，即蓬莱会前休闲廊道、夜经济带休闲角。

**（二）客运车站。**创建客运车站保洁区1个，即岱山县长途客运中心。

三、创建标准

日常保洁工作，具体要参照《舟山市“席地能坐”保洁区养护规范》，总体上达到以下标准。

**（一）地面路面深度保洁，达到干净整洁、席地能坐标准。**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使用专用保洁设备和车辆，实施深度除污、除尘，保持路面干净整洁，还原路面本色，对广场、码头、车站地面进行洗刷。对侧石、墙角、树圈、砖（墙）缝等区域的积泥、杂草进行清除，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杂物堆放、无零星垃圾。

**（二）建筑立面规范保洁，达到整洁靓丽、视觉舒适标准。**全面清理“空中垃圾”、建筑物外立面积灰积尘、景观水体可见垃圾和附着污物。常态对排水沟、窨井、沟底等积泥、垃圾进行清理和疏通，确保排水畅通，窨井周边洁净。

**（三）城市家具清洗保洁，达到洁净如洗、随手可摸标准。**对公园、广场、立体景观内部及周边的条椅、石凳、扶手等各类城市家具进行清洗保洁，实现设施上无杂物、无灰尘、无污渍、无张贴。

**（四）绿化绿地冲洗保洁，达到整洁有序、绿叶如新标准。**绿化隔离带、绿地以冲洗、捡拾为主，清除暴露垃圾、杂草，绿化带内无杂物悬挂、堆放，绿地无裸露。利用高压水冲洗绿植，实现绿植表面无浮尘。

四、创建重点及相关内容

（一）岱山县长途客运中心

**1、创建区域：**为岱山县长途客运中心东南门前空地，覆盖面积约500平方米。

**2、保洁人员：**配备专职保洁人员1名，并配备专业除胶剂、小铲刀、湿抹布、干抹布、水桶、火钳等专业工具。结合保洁需求，新增采购保洁专用手推车、高压冲洗机、落叶吹风机等机械设备若干。

**3、作业时段：**08:30-12:00；14:00-17:00。

**4、硬件改造：**（1）增设导览图；（2）完成绿植补种。

（二）蓬莱会前休闲廊道

**1、创建区域：**蓬莱会前休闲廊道，覆盖面积约200平方米。

**2、保洁人员：**配备专职保洁人员1名，并配备专业除胶剂、小铲刀、湿抹布、干抹布、水桶、火钳等专业工具。结合保洁需求，新增采购保洁专用手推车、高压冲洗机、落叶吹风机等机械设备若干。

**3、作业时段：**06:00-10:00；13:00-17:00。

**4、硬件改造：**（1）增设导览图；（2）完成绿植补种。

（三）夜经济带休闲角

**1、创建区域：**夜经济带休闲角（位于人民路与和谐路交界口，中心菜场对面），覆盖面积约200平方米。

**2、保洁人员：**配备专职保洁人员1名，并配备专业除胶剂、小铲刀、湿抹布、干抹布、水桶、火钳等专业工具。结合保洁需求，新增采购保洁专用手推车、高压冲洗机、落叶吹风机等机械设备若干。

**3、作业时段：**06:00-10:00；13:00-17:00。

**4、硬件改造：**（1）增设导览图；（2）完成绿植补种。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底前）。**全面动员部署，落实责任主体。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细化行动方案，逐项列出进度清单，制定月度实施计划，确定责任人及联络员，确保每项工作有目标、有进度。

**（二）集中实施阶段（2022年5月至11月底）。**要根据行动方案，严格按照月度实施计划，全力推进行动开展。行动期间实行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责任单位要在每月20日前向牵头单位报送提升行动进展情况，牵头单位汇总后报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12月底）。**由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责任单位，对“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行动实际效果进行验收考核，其结果作为年底综合考评的依据。

六、职责分工

**县经信局：**负责指导、督促2021年创建成功的新天地广场“席地能坐”保洁区落实常态管理，做好巩固提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本次整治行动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考评工作。及时查处涉及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根据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具体行动，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负责完成蓬莱会前休闲廊道、夜经济带休闲角的保洁区创建工作。对2021年创建成功的行政中心广场、新区观海平台、童梦园这3个“席地能坐”保洁区落实常态管理，做好巩固提升。

**高亭镇：**对2021年创建成功的高亭创客先锋联盟中心“席地能坐”保洁区落实常态管理，做好巩固提升。

**县交投集团：**负责指导、督促岱山县长途客运中心做好保洁区创建工作，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检查、考评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细致有序开展创建。**要按照既定目标，层层动员，压实责任，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抓紧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按方案任务推进要求落实。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作用，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安全开展。

**（二）合力优化推进模式。**推进创建区域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落实管行业管创建，全面落实保洁区责任区制度。充分发挥舆论媒体的引导作用，加强“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的宣传发动，提倡垃圾不落地，引导市民共建、共享美好城市公共环境。

**（三）加大监管考核力度。**强化信息化监管，通过快速巡查、视频监控，第一时间发现、处置、反馈问题，对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快速处置，精准治理。牵头单位要定期深入实地加强检查指导，及时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并按相关规定纳入工作考核。

附件3-1：岱山县“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明细表

附件3-1

岱山县“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1** | **创建区域** | **面积** | **保洁项目** | **工作内容** | **保洁人员** | **作业时段** | **设施设备** | **硬件改造** | **创建类别** |
| 岱山县长途客运中心 | 岱山县长途客运中心东南门前空地 | 500平方米 | 地  面  路  面 | 地面清扫 | 1名 | 08:30-12:00；14:00-17:00 | 配备专业除胶剂、小铲刀、湿抹布、干抹布、水桶、火钳等专业工具。结合保洁需求，新增采购保洁专用手推车、高压冲洗机、落叶吹风机等机械设备若干。 | （1）增设导览图；（2）完成绿植补种。 | 客运车站 |
| 地面清洗、除污 |
| 地面侧石、台阶清洗 |
| 地面重度油污清洁 |
| 地面机械深度清理 |
| 地面缝隙内青苔、杂草清理 |
| 地面窨井、格栅保洁 |
| 墙角、树围保洁 |
| 雨水井前面清淤、疏通 |
| 城  市  家  具 | 休闲椅、石凳、花坛边缘擦拭 |
| 果壳箱擦拭，箱内垃圾袋更换 |
| 城市雕塑擦拭 |
| 扶手、拦杆擦拭 |
| 标识标牌、灯柱杆（1.2m以下）擦拭 |
| 指引图、海报宣传栏、消防栓等擦拭 |
| 城市家具蜘蛛网清理 |
| 绿  化  绿  地 | 绿化带、绿地内白色垃圾、烟蒂捡拾 |
| 绿化枯枝、死株清理 |
| 花坛侧石、立面清洗擦拭、花箱清洁 |
| 绿植表面冲洗 |
| 雨水明沟垃圾清理、疏通 |
| 环  卫  设  施 | 果壳箱不满溢 |
| 果壳箱日常清洗 |
| 果壳箱深度清洗 |

岱山县“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2** | **创建区域** | **面积** | **保洁项目** | **工作内容** | **保洁人员** | **作业时段** | **设施设备** | **硬件改造** | **创建类别** |
| 蓬莱会前休闲廊道 | 康健路延伸段区域及休息亭 | 200平方米 | 地  面  路  面 | 地面清扫 | 1名 | 06:00-10:00；13:00-17:00 | 配备专业除胶剂、小铲刀、湿抹布、干抹布、水桶、火钳等专业工具。结合保洁需求，新增采购保洁专用手推车、高压冲洗机、落叶吹风机等机械设备若干。 | （1）增设导览图；（2）完成绿植补种。 | 休闲廊道 |
| 地面清洗、除污 |
| 地面侧石、台阶清洗 |
| 地面重度油污清洁 |
| 地面机械深度清理 |
| 地面缝隙内青苔、杂草清理 |
| 地面窨井、格栅保洁 |
| 墙角、树围保洁 |
| 雨水井前面清淤、疏通 |
| 城  市  家  具 | 休闲椅、石凳、花坛边缘擦拭 |
| 果壳箱擦拭，箱内垃圾袋更换 |
| 城市雕塑擦拭 |
| 扶手、拦杆擦拭 |
| 标识标牌、灯柱杆（1.2m以下）擦拭 |
| 指引图、海报宣传栏、消防栓等擦拭 |
| 城市家具蜘蛛网清理 |
| 绿  化  绿  地 | 绿化带、绿地内白色垃圾、烟蒂捡拾 |
| 绿化枯枝、死株清理 |
| 花坛侧石、立面清洗擦拭、花箱清洁 |
| 绿植表面冲洗 |
| 雨水明沟垃圾清理、疏通 |
| 建筑  立面 | 屋檐、雨棚清洗 |
| 建筑立面清洗（2m以下） |
| 环  卫  设  施 | 果壳箱不满溢 |
| 果壳箱日常清洗 |
| 果壳箱深度清洗 |

岱山县“席地能坐”保洁区创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3** | **创建区域** | **面积** | **保洁项目** | **工作内容** | **保洁人员** | **作业时段** | **设施设备** | **硬件改造** | **创建类别** |
| 夜经济带休闲角 | 夜经济带休闲角（位于人民路与和谐路交界口，中心菜场对面） | 200平方米 | 地  面  路  面 | 地面清扫 | 1名 | 06:00-10:00；13:00-17:00 | 配备专业除胶剂、小铲刀、湿抹布、干抹布、水桶、火钳等专业工具。结合保洁需求，新增采购保洁专用手推车、高压冲洗机、落叶吹风机等机械设备若干。 | （1）增设导览图；（2）完成绿植补种。 | 休闲廊道 |
| 地面清洗、除污 |
| 地面侧石、台阶清洗 |
| 地面重度油污清洁 |
| 地面机械深度清理 |
| 地面缝隙内青苔、杂草清理 |
| 地面窨井、格栅保洁 |
| 墙角、树围保洁 |
| 雨水井前面清淤、疏通 |
| 城  市  家  具 | 休闲椅、石凳、花坛边缘擦拭 |
| 果壳箱擦拭，箱内垃圾袋更换 |
| 城市雕塑擦拭 |
| 扶手、拦杆擦拭 |
| 标识标牌、灯柱杆（1.2m以下）擦拭 |
| 指引图、海报宣传栏、消防栓等擦拭 |
| 城市家具蜘蛛网清理 |
| 绿  化  绿  地 | 绿化带、绿地内白色垃圾、烟蒂捡拾 |
| 绿化枯枝、死株清理 |
| 花坛侧石、立面清洗擦拭、花箱清洁 |
| 绿植表面冲洗 |
| 雨水明沟垃圾清理、疏通 |
| 环  卫  设  施 | 果壳箱不满溢 |
| 果壳箱日常清洗 |
| 果壳箱深度清洗 |
| 果壳箱周边地面清洗 |

附件4

岱山县2022年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门前四包）示范街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积极推进“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建设，努力打造“洁化、序化、绿化、美化、亮化”的城市环境，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工作部署和《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决定开展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门前四包）示范街创建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路段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力争通过示范创建，实现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相关路段干净、整洁、美观，垃圾分类投放，建筑立面完好，无明显污迹，无乱拉乱挂、乱张贴涂写刻画现象，经营合法规范，无跨门、占道情况，广告招牌准确规范，无污渍、破损、显示残缺，车辆停放整齐有序，无私拉乱接问题，绿化良好、无缺失、无污物、无乱搭乱堆。到12月底，建成1条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门前四包）示范街，全面展示我县城市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创建范围

钓海路（衢山大道-兰秀大道）

三、创建标准

对照《舟山市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告知书》内容，对推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路段进行全方位整治提升，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奠定基础。

**（一）责任告知：**推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路段，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向责任人书面告知到位。依托智慧城管平台，建立健全责任人基础信息，以执法管理人员的检查、抽查记录为依据，据实录入责任人执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情况，做到一查就明、一看就清。

**（二）环境卫生：**推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路段，责任人按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现撤桶进店，做到垃圾不出门。责任区范围内保洁及时、到位，无明显痰迹、污物、废弃物，无乱张贴刻画涂写、乱便溺、污水乱排等现象。

**（三）市容市貌：**推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路段，责任人依法设置和维护户外广告和招牌，无擅自张挂布幅广告标语或设置气标、气柱、气拱门情况。责任区范围内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整洁、完好、美观。空调外机无敞排冷凝水现象。

**（四）秩序维护：**推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路段，责任人未出现跨门、占道、利用高音喇叭经营情况。责任区范围内不乱搭乱建、不乱堆杂物，不伸杆搭篷。不在店门外摆设垃圾器皿、晾晒衣物、渔获物、搭桌设座、棋牌娱乐、烹煮食物、用餐喝茶。车辆按指定地点规范停放、朝向一致。

**（五）绿化管理：**推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路段，责任区范围内无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坏绿化植物现象。责任人负责的绿地内无乱堆物、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砍伐花木、践踏绿地、损坏绿化设施现象。

四、部门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检查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道路基础设施管理、维护情况，协调解决人行道停车泊位“应划未划”、路牌标识乱设等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餐饮行业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将执法部门通报的违法信息和其他未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当事人，督促“门前四包”制度的落实。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本行动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门前四包）示范街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制定示范街测评细则，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同时组织协调高亭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团县委：**安排志愿者配合参与“门前四包”星级评定。

**高亭镇：**安排社区工作人员配合参与“门前四包”星级评定。

五、创建步骤

**（一）查漏补缺，完善基础信息。**在前期推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基础上，对相关路段的责任人信息开展进一步摸底排查，及时补充、更新、完善责任人的基础信息。合理确定并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防止出现责任区范围不明，责任不清、制度上墙不到位等问题。前期未对责任人落实制度情况开展检查、抽查的，同步开展落实情况检查、抽查，确保制度执行闭环可溯。（3月底前）

**（二）建章立制，加强日常管理。**一是落实路长负责制度，开启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推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路段，制度落实情况由路长负总责，具体做好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做到检查有记录、管理有痕迹、纠正有成效。二是建立差别化管理机制。结合日常检查抽查，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实行差别化管理。对积极履行制度的责任人适用相关违法行为首错免罚制度，减少检查抽查频次，并对道路占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等审批、备案提供便利。对不配合履行制度的责任人实行重点管治，加大日常检查抽查力度，对相关审批依法从严把关、从紧控制。三是完善惩戒机制。探索通过多种渠道实现警示教育，除行政处罚外，探索利用微信交流群曝光晾晒、行政约谈警示、限期整改告知等手段健全和创新管理手段。（4月-12月）

**（三）考核评比，加大督查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力量，通过视频监控、信息采集员事部件采集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自4月份起，对商铺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情况进行每月测评，并结合考评办法，每月评定列入“红榜”、“黑榜”的商铺名单，并于道路两端挂牌公示测评情况。（4月-12月）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实时联动。构建完善的环境卫生责任区综合管理网格，建立由职能单位、乡镇、社区组成的三级管理体系，切实抓好责任区管理制度深化落实工作。**建立以网格化管理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现场巡查及智能发现相结合的模式，强化责任落实，提高问题应对处置效率，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注重交流，营造范围。**以深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发动网格管理人员进店入铺、访区问户，与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展开一对一、面对面的交流活动，引导做好制度执行和落实工作。利用网络载体，加强专群互动，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及发放倡议书等各种形式和渠道，调动责任人及社会各界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参与城市管理的热忱，实现城市共治共享的工作目标。

**（三）强化管理，严格执法。**运用行政执法手段，倒逼制度落地生根，对照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障环境卫生责任区秩序良好、环境整洁，在任何时候都不走形、不变样。对不配合制度执行或拒不整改的，做到露头就打，并列入监管“黑名单”，实行重点管治，确保治见成效、管见长效。

附件4-1：岱山县环境卫生责任区（门前四包）示范街考核评分办法

附件4-1

**岱山县环境卫生责任区（门前四包）示范街考核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考评内容**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责任告知（10分）** |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向责任人书面告知到位，内容明确，制度上墙，显著位置张贴（10分） | 1.未张贴责任区责任告知书，扣10分。  2.责任区具体范围未填写扣5分。  3.无路段长姓名联系电话扣3分，无智慧城管24小时投诉电话扣2分。 |  |
| **环境卫生（20分）** | 做好环卫保洁工作，室内配置垃圾桶，做到垃圾不出门（7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 无痰迹、污物、废弃物、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便溺、污水乱流等现象（6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按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7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市容市貌（25分）** |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整洁、完好、美观、不乱吊乱挂（7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 门楼牌匾、店招店牌等户外设施按照依法批准的要求设置，灯光设施完好，脏污、破损、残缺及时清洁和修复（7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不得擅自张挂布幅广告标语或设置气标、气柱、气拱门（5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空调外机安装符合要求，不敞排冷凝水（6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 **秩序维护（25分）** | 不得超出门、窗进行户外经营、作业或展示商品（8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 不得用音箱及不雅行为招揽生意，门前不乱搭乱建、不乱堆杂物，不伸杆搭篷、放置广告牌匾和灯箱、不乱设路牌标识（7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不在店门外摆设垃圾器皿、晾晒衣物、搭桌设座、棋牌娱乐、烹煮食物、用餐喝茶（5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车辆按指定地点规范停放、朝向一致（5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 **绿化管理（20分）** | 不得在行道树、景观花台上张贴、刻画、钉钉、拴绳、挂物或围树搭建（7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
| 严禁攀摘砍伐花木、践踏绿地、损坏绿化设施（7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 禁止利用树木、护栏和电线杆悬挂、晾晒衣物和其他物品（6分） |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 **加扣分项** |  |  |  |

备注：扣分最小单位为0.5分，扣分最高值为每小格分值扣完为止，不倒扣分。（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秩序维护、绿化管理）每块评分中，扣分项达五项，则加扣1分，以此类推；没有扣分项，则加一分。

附件5

岱山县2022年背街小巷改造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改善我县背街小巷环境面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打造美丽宜居和谐的城市街巷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增强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我县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在近几年整治基础上，继续开展背街小巷整治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结合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全县主次干道、市场周边的背街小巷开展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着力营造“设施完好、管路整齐、车辆有序、环境整洁、美化绿化”的街巷环境，整治市政设施不全、运行不畅、污水乱排、管线乱拉以及跨门经营、流动设摊、乱扔垃圾、乱停车等问题，进一步推进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工作全覆盖、无盲区，进一步提升街道人居环境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整治内容和标准

本次整治主要以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实地测评标准为参照，对主次干道、市场周边的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提升，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一）市政设施修复完善并维护到位，确保道路硬化平整，路面无破损、沉降，无明显坑洼积水、无被违规占用现象；窨井盖齐全，无破损；雨污管道畅通，无露天排水沟渠，路面无污水满溢、横流；路灯及其它各类城市家具设置规范，整洁完好；停车泊位（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设置合理，朝向一致，整齐划一；立面无破损，无非法搭建；空中（立面）管线整齐有序，无乱拉乱牵。

（二）街面秩序管理实行“路长制”责任机制，强化各类管控措施，确保沿街单位、商户自觉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无跨门经营、占道经营，无乱堆物料、杂物，无乱搭乱建；公共区域无私自设置的停车地锁和划线围挡私用现象；无车辆乱停乱放、违规占用人行道等行为；无流动设摊现象；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无乱涂乱画乱贴小广告现象。

（三）垃圾清扫清运及时，保洁到位，确保地面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绿化带无白色垃圾，无围挡垃圾；道路排水篦及周围无成片垃圾尘土和积水；垃圾箱干净整洁，日产日清，无垃圾外溢；健全保洁员长效管理制度，分配专人进行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

（四）绿化养护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加大对园林绿化设施的保养力度，及时修剪补种绿化，确保无死株、缺株，无草坪裸露等现象；在合适的位置区域内实施绿化美化且管护良好。 三、整治范围 康嘉路（长河路-环城北路）； 四、责任划分

**县公安局：**做好道路监控、测速装置等权属设备的移位整治相关工作；做好合并后杆、箱设置位置选取等相关指导工作；督促第三方做好隔离栏的日常养护工作；强化对机动车道上违规停放电瓶车的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背街小巷整治工程的施工的监督指导，做好施工工程的技术指导、审批及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餐饮行业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将执法部门通报的违法信息和其他未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当事人，督促“门前四包”制度的落实。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整治工作的牵头协调。起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协调、督促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组织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和验收。

**县安澜城投集团：**制定具体整改方案，落实具体实施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停车设施建设维护等工作。

**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电信岱山分公司、移动岱山分公司、联通岱山分公司、岱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等各管线产权单位**：负责实施清理整治背街小巷自有的各种架空管线、设施箱和杆架，对有条件落地的空中管线实施统一落地，对无条件落地的空中管线实施统一规整，消除空中“蜘蛛网”。

五、整治步骤

各部门要结合各辖区内背街小巷路面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整治计划，倒排整治期限，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标准，全力以赴抓好背街小巷整治工作。  **1、施工整改阶段（2022年5月底）：**根据确定的整治重点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和任务，对照标准制定具体整治目标及月进度计划；在5月底前完成路面施工。  **2、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6月一12月上旬）：**合力攻坚，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要落实具体人员，实行“路长制”责任机制、城管网格管理制，对整治路段进行全方位管控，特别是一些容易反弹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要采用信息采集、路面巡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措施，切实巩固整治成效。

**3、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2月中旬）：**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行常态管，整理建设、管理相关资料，做好台帐梳理，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科学制定整治计划，倒排整治期限，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标准，全力以赴抓好背街小巷整治工作。充分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大局意识，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加强指导和督办，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二）严格管理，强化执法。**县整治办要按照背街小巷综合整治标准，结合创城工作，进行定期路面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反馈给各职能部门，要求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要强化执法保障，特别是针对影响交通安全、市容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

**（三）宣传动员，共治共享。**要注重强化工作保障，构建共治共享、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大对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运用主题活动、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全民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附件6

岱山县2022年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持续推进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城镇污水管网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提升管网收集能效，结合全县城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目前城区污水管网破损严重、覆盖面不足等问题，通过加强对老城区污水管网的排查，查找问题并针对性进行提升改造，通过新建污水配套管网，扩大污水收集范围等措施，努力提高城镇污水管网收集能效，2022年全县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改造1公里。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一是加快岱山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管网建设，力争与污水处理厂同步投运。二是要在道路建设改造中同步建设、改造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能效。三是加快末稍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延伸污水收集范围。四是持续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结合老城区低洼地改造、旧城改造、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街弄小巷改造等工程，进一步跟进相应区域的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污纳管工作。

（二）完善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根据舟山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新建成的管线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相关数据更新到地下管线管理系统，对地下管线特别是排水管网数据进行年度补测补绘，确保管网信息系统数据完整。同时结合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居民小区管网排查，逐步将居民小区排水管网情况纳入全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管网健康度排查长效机制。

（三）强化管网建设质量管控。严格执行《关于提高我市市政污水管道设计和施工质量的通知》，提高污水管道设计要求，并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市政污水管道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水文、工程地质状况，要求对管道基础地基承载力在80KPa以下的地基进行加固处理、对管网各连接口进行防沉降差处理等技术措施。加强市政污水管道工程材料质量控制，管材、窨井盖、成品窨井等材料进场应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严格控制污水管道回填覆土材料及压实质量；各级质量监督机构不定期对污水管道工程的材料质量进行随机抽检，加强污水管道工程阶段性验收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四）提升城镇污水管网运维管理水平。建立污水管网日常巡查清淤管理机制，加强污水管网养护，确保污水管网、泵站设施完好；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加强批后监督管理，对重点排水户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减少污水管网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年度考核，督促各责任单位按照年度工作目标精心组织、细化计划、明确节点、狠抓落实。

（二）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沟通，协同推进重要路段、重点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的日常运维管养，定期开展排查检测；县住建局要统筹推进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扩大污水收集范围；县交警大队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各施工单位加强与项目所在乡镇、社区及周边居民的联系沟通，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

（三）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争取民众对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的支持，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予以谅解；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期施工，尽早完成，减少对民众出行影响；积极形成共同参与、公众满意的良好氛围。

附件7

岱山县2022年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装修垃圾规范化处置水平，根据《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装修垃圾投放点设置数量不足、收运环节违法乱倒、分拣中转场地建设不标准、处置流程不规范等问题为整治导向，通过新建、改（扩）建、提升改造居民小区（城中村）、渔农村装修垃圾投放点，规范收运流程，完善分拣中转场地设施设备，提高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引入数智治理，实现装修垃圾源头管控、收运中转、消纳利用全过程数字化、精细化闭环管理，杜绝装修垃圾违法偷排乱倒行动，提升城市品质。2022年提升改造43个装修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改造1个装修垃圾分拣中转场地和6个装修垃圾集置点。

二、工作原则及任务数

根据“按照每个县（区）、功能区至少设置一个装修垃圾分拣中转场地，城区每个居民小区设置一个投放点，渔农村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一个集置点，每个行政村设置一个投放点”的原则，进行逐量规范和新增，2022年任务数如下：

（一）装修垃圾投放点。居民小区（城中村）共规范提升13个（城中村2个）。渔农村共规范提升30个。  
 （二）装修垃圾临时集置点。渔农村共规范提升6个。

（三）装修垃圾分拣中转场地。改（扩）建符合要求的装修垃圾分拣中转场地1座。

（四）装修垃圾收运车辆。岱山县内所有从事装修垃圾的收运车辆。  
 三、工作任务

（一）装修垃圾投放点提标改造。要按照《城镇居住小区垃圾投放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站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舟城镇分类办（2019）25号）要求，对照居民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是否符合指导意见明确的规划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通过新建、改（扩）建、提升改造居民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居民小区装修垃圾实行分类投放，按成份类别分为装修硬垃圾、装修软垃圾、大件垃圾三类，装修垃圾投放点设置分类投放标志及提示牌，根据居民投放需要确定开放时间。居民小区确实无法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的，可采用预约上门收运方式收集，同时为提高居民小区环境品质，居民小区公共区域不允许临时堆放装修垃圾。渔农村范围内行政村的装修垃圾投放点改造提升和管理规范可参照执行，并符合县农业农村局的相关管理要求。

（二）规范管理装修垃圾清运流程。装修垃圾收运车辆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运输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核准，车辆清运装修垃圾时，必须随车携带装修垃圾清运核准文件，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运行，不得超载超限运输；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装修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三）标准化建设分练中转场地。装修垃圾分拣中转场设施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主体设施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场区道路、排水系统、地基处理，防火、防尘、降噪措施等。装修垃圾分拣中转场地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对装修垃圾进行二次分拣，主要分为装修硬垃圾（包括水泥、沙子、砖块、瓷砖、混凝土碎块等）、装修软垃圾（包括木花、木屑、碎板、碎木条、软管墙纸等）、大件垃圾（包括床、床垫、沙发、木制家具等）、有毒有害垃圾（油漆桶、废灯管等），提高装修垃圾分类成效，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渔

农村装修垃圾集置点改造提升和管理规范可参照执行，并符合县农业农村局的相关管理要求。

（四）物尽其用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按照装修垃圾成份进行分类利用。分拣出来的装修硬垃圾交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企业进行处置。装修软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板材类、植物类进入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无法利用的装修软垃圾要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修垃圾进厂处置标准》进行破碎、分割，达到标准规格后，纳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统一收集，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底前）。全面动员部署，落实责任主体。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细化行动方案，逐项列出进度清单，制定月度实施计划，确定责任人及联络员，确保每项工作有目标、有进度。

（二）集中实施阶段（2022年5月至11月）。根据行动方案，严格按照月度实施计划，全力推进行动开展。6月底前完成总任务的50％以上，第三季度末完成75％，第四季度11月底前全部完成。行动期间实行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要在每月18日前向县整治办报送提升行动进展情况。

（三）自查验收阶段（2022年12月中）。由县整治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责任单位，对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行动  
实际效果进行自查考核，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五、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负责核定限行区内装修垃圾装运车辆行驶路  
线，依法查处不按指定路线行驶、超载、非法改装等违反道  
路交通安全的行为；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准、核查涉及资源规划部门领域的装修垃圾投放点、集置点、中转场地、消纳处置场所土地及用途证明，依法查处违法用地；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检查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开展装  
修垃圾规范处置行动，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对装修垃圾投放点  
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责任；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检查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核查运输车辆（4.5吨以上）普通货物运输资质，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运输及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检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农村装修垃圾投放点、集置点整治推进工作，落实行动推进情况检查、督促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本次整治行动牵头单位，负责制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具体行动，及时查处涉及装修垃圾违法行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细化部署。要充分认识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行动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制定整治计划，压实责任，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紧扣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按方案任务推进要求落实。牵头单位要主动加强指导和督办，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执法合力。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装修垃圾责任主体和各环节的监管，联合县公安、交通局对装修垃圾收运车辆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随意倾倒、抛撒、处置等行为，建立健全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有效地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自觉性。要多角度、多维度宣传本次行动的进展情况及成效，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成功做法，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7-1：城镇区域装修垃圾规范处置任务清单附件

7-2：渔农村区域装修垃圾规范处置任务清单

附件7-1：

**城镇区域装修垃圾规范处置任务清单附件**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点位名称** | **是否封闭** | **备注** |
| 居民小区（11个） | 峰景湾一期 | 否 |  |
| 峰景湾二期 | 是 |  |
| 蓬莱阁 | 是 |  |
| 蔚蓝公寓北区 | 是 | 与南区共用 |
| 半岛城市花园 | 是 |  |
| 东方一品 | 是 |  |
| 太阳城一期 | 是 |  |
| 海月名都 | 是 | 是 |
| 海德花园 | 是 | 否 |
| 恒丽府第 | 是 | 是 |
| 锦绣华府 | 是 | 是 |
| 城中村  （2个） |  |  |  |
|  |  |  |
| 分拣中转场所  （1个） |  |  |  |

附件7-2：

**渔农村区域装修垃圾规范处置任务清单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临时集置点** | **村** | **投放点** | **备注** |
| 高亭镇  （5个） | 竹屿新区 | 石马岙村 | 村中路口 |  |
| 枫树村会 | 牛轭墩 |  |
| 黄官泥岙村 | 启航路右侧路口 |  |
| 南浦村 | 下塘 |  |
| 塘墩村 | 直塘弄 |  |
| 东沙镇  （3个） | 桥头  大桥拱 | 桥头村 | 桥头文昌路旁边 |  |
| 司基村 | 司基村外司基256号前后 |  |
| 泥峙村 | 泥峙育英路 |  |
| 岱西镇  （1个） | 后岸石塘根东 | 后岸村 | 后岸石塘根东 |  |
| 岱东镇  （2个） | 沙洋村沙河口 | 沙洋村 | 沙河口 |  |
| 龙头村 | 大岙底宕口 |  |
| 长涂镇  （1个） | 长涂垃圾中转站，长西大岙 | 长西村 | 长西村中兴路原晒谷场旁 |  |
| 衢山镇  （18个） | 桂花村铜镜路20号 | 龙潭村 | 大小龙潭中间 |  |
| 鼠浪村 | 三星北路北边 |  |
| 岛斗村 | 东方汽配厂旁边 |  |
| 小衢村 | 原敬老院旁边 |  |
| 幸福村 | 村集资房后面路边 |  |
| 太平村 | 村委厕所西侧 |  |
| 打水村 | 消防中队前面 |  |
| 塘岙村 | 塘岙网场仓库排房旁边，位置靠西南方向 |  |
| 渔耕碗村 | 外厂公路旁 |  |
| 四平村 | 公路旁边 |  |
| 凉峙村 | 村进口转弯处 |  |
| 东岙村 | 村委路边 |  |
| 涨网套村 | 隧道进口旁边 |  |
| 石子门村 | 海滩旁边 |  |
| 田涂村 | 田涂菜场后面 |  |
| 万北村 | 羊元岙东面路边 |  |
| 高涂村 | 高涂村与渔耕碗村交界处 |  |
| 乍浦门村 | 樟套万荣广场旁 |  |
| **合计** | **6个** |  | **30个** |  |

附件8

岱山县2022年“马路拉链”规范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全力保障城市道路、环境完好度，针对历年来全县道路存在不同程度反复开挖维修而出现的“马路拉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舟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条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次专项行动为期一年，通过一年的努力，通过强化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权责统一的工作体系，建立科学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我县城市道路建设管理水平提升，有效减少“马路拉链”现象，提高群众出行舒适度，创造更优美和谐的生活环境。

二、工作举措

（一）统一规划，同步实施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加强与地下空间、道路交通、人防建设等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并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下管线建设规划的基本依据。新改扩建、大修城市道路项目须按规划要求设计，对地下管网及道路附属设施提出统筹规划建设要求，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安排、统一协调、同步实施。**（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

（二）统筹协调，强化沟通

要按照“一条道路、一个期限、一次开挖、一类标准”原则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统筹协调机制，制定辖区年度城市道路新、改、扩建和大修计划，各管线权署单位要分区域制定年度道路开挖需求计划，强化信息互通，调整建设时序，减少路面开挖次数。**（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

（三）依法审批，提升服务

根据“最多跑一次”要求，按照“新、改、扩建道路5年内，大修道路3年内不得开挖”、“特殊情况必须审批”的原则，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备案）制度。围绕服务大局，对城市建设项目各类开挖计划进行有机结合，统筹兼顾，谋求区域整体发展，杜绝重复建设。**（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管线权属单位、县安澜城投集团）**

（四）科学组织，文明施工

科学组织，同一路段做到同期施工、统一恢复；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主体责任，督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挖掘与修复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技术规程》等规范要求，严格质量把控，切实保障道路修复后的平整度和通行舒适 度。**（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县安澜城投集团）**

（五）严格执法，强化监管

严肃查处未经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或落实有关技术标准、管理要求不到位的行为，按照“零容忍”的执法原则，依法从严从重处理。逐步将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掘路行为纳入管线单位和施工单位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县安澜城投集团）**

（六）长效管理，信息公开

根据市层面制定的“关于规范城市道路管理避免重复开挖的指导意见”，建立科学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强化信息公开，将道路开挖相关信息通过网络平台或施工现场告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县安澜城投集团）

三、实施步骤

岱山县2022年“马路拉链”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工作任务分四个阶段，即：调查摸底阶段、管理协调阶段、实施监管阶段、长效管理阶段。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2年3月底前）

1、对辖区内各类新改扩建和大修道路项目进行全面摸底，建立“2022年新改扩建和大修道路项目计划清单”，并明确具体实施路段和施工期限。同时对近几年实施的城区 道路改造项目进行调查，建立“5年内实施的新改扩建、3年内实施的大修道路项目清单”。由县住建局牵头，汇总后于3月31日前将两张清单报县整治办。

2、县住建局协调各管线权属单位对2022年计划实施的管线改造和报装项目进行梳理，制定“2022年度道路开挖需求清单”，并明确具体实施路段和时间，于3月31日前将清单报县整治办。

（二）管理协调阶段（2022年4月底前）

召集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资源规划局和各管线权属单位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梳理本区“2022年新改扩建和大修道路项目计划清单”和“2022年度道路开挖需求清单”，建立信息互通平台和协调机制，按照“一条道路、一个期限、一次开挖、一类标准”的原则，科学分析，适当调整项目时序，尽量减少路面开挖次数，并形成“2022年道路开挖计划清单”，于4月底前报县整治办。

（三）实施监管阶段（2022年5月至10月）

1、按照“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原则，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备案）制度，并将当月审批事项汇总表于每月23日前报县整治办。

2、由县整治办牵头，依托“城管网格”等平台，对照 “2022年道路开挖计划清单”和“5年内实施的新改扩建、3年内实施的大修道路项目清单”，对城区道路开挖情况开展月度督查，对未经审批（备案）和计划外（除新增报装项目）的挖掘城市道路行为进行严肃通报、依法查处。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2年11月至12月）

总结分析“马路拉链”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和经验，对照城市管理工作要求，有效执行市制定的“关于规范城市道路管理避免重复开挖的指导意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本次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执法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文旅局及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层层细化任务和落实责任，确保整治行动顺利推进。

（二）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各单位要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建立信息互通平台，加强沟通协调，打破行业壁垒，消灭信息孤岛，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抓紧落实，共同推进“马路拉链”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有效提升道路修复水平。

（三）宣传引导，压实主体责任

要深入宣贯《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舟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不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的理论修养和业务能力，提高城市道路修复的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充分发挥处室业务职能，对未办理行政审批擅自挖掘损坏城市道路等行为进行通报处罚，督促整改落实。

附件9

岱山县2022年广场舞规范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根据《岱山县2022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当前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广场舞进行规范管理，通过控制音响分贝、明确舞点，限定人数、时间等要素，减少广场舞对市民群众带来的噪音影响，通过制定广场舞管理标准等机制，强化制度约束，提高各舞团自我管理，达到健身与人为居住环境和谐发展。

二、整治范围

对高亭城区所有的广场舞点位进行规范管理，重点规范提升以下2个：新区观海平台、行政中心广场。

三、工作措施

（一）实行舞团报备。县文旅局要对广场舞团进行规范化管理，与各舞团负责人签订《广场舞文明公约》，实行统一监管，源头管理，掌握人数、地点等详细信息，并实时更新数据，以指导促管理，以服务促规范，培养广场舞文化。 （二）落实“四限”管理。根据广场舞实际要求，严格落实“限区域、限时段、限音量、限人数”的管控措施。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公安局规定广场舞的始末时间及限制区域人数最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根据《舟山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对广场舞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进行分贝检测，结合区域实际在固定点位设置安装分贝仪，以更直观地提醒广场舞团体控制音量。

（四）强化部门监管。要成立广场舞整治小组，各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县文旅局要落实舞团报备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县公安局要保障执法部门执法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市环保局岱山分局要对区域噪音进行监测，提供技术指导。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底前）。细化行动方案，逐项列出进度清单，制定月度实施计划，确定责任人及联络员，确保每项工作有目标、有进度。

（二）集中实施阶段（2022年5月至10月底）。根据行动方案和标准，严格按照月度实施计划，全力推进行动开展。重点做好中高考期间的广场舞噪音管理。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11月至12月底）。由县整治办组织各责任单位，对“广场舞”实际效果进行自查验收考核命名，其结果作为年底综合考评的依据。 五、职责分工 **县文旅局：**负责加强群众文体团队的自律管理和文化志愿者建设，引导文明守约，遵守社会公德，文明开展广场舞活动。协调各相关部门在适当时段免费开放社区文化礼堂、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活动中心、文化体育馆等室内场所用于广场舞活动。

**县公安局：**为本次整治行动牵头单位，负责做好整治现场执法保障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负责查处高亭公园广场、住宅小区周边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及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广场舞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者依法进行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本次整治行动牵头单位，负责制定行动实施方案，负责广场舞活动日常巡查、监督，及时查处广场舞参与人员破坏公共设施、绿化，乱扔、乱倒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指导、督促广场舞活动地点、音量等规范设置，落实分贝检测的技术保障。负责解释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标准；负责广场文化活动噪声污染监测，并依法提供监测数据。

**高亭镇：**落实属地部门职责，组织志愿者及社区加强对广场舞团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场舞团到指定区域规范开展活动，积极统筹规划辖区内广场舞活动区域，完善硬件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组织部署。“广场舞”规范整治行动是为了有效消除广场舞引发的噪音扰民、破坏公共场所环境、影响交通秩序、造成治安隐患等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责，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形成良好的信息互通、线索移转和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增强监管工作合力，通过部门协同促进“广场舞”规范发展。 （三）深化正面宣传，抓好舆情引导。要加强教育，引导市民群众遵守法律法规，合理开展活动。整治期间，要正面开展宣传工作，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同时，要加强对网络舆情的导控，把握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附件9-1 岱山高亭城区广场舞登记表

附件9-1

岱山高亭城区广场舞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团队名称** | **场所** | **项目**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起讫时间** | **人数** | **声音**  **大小** | **备注** |
| 1 | / | 环北路小广场 | 广场舞 | 范四海 | 13967227926 | 18：00-19：00 | 40 | 中等 |  |
| 2 | / | 环北路小广场 | 广场舞 | 陈树存 | 13758019554 | 19：00-20：00 | 25 | 大 |  |
| 3 | / | 文化广场小舞池 | 交际舞 | 刘和同 | 13905802933 | 6：00-9：00 | 50 | 大 |  |
| 4 | 广场交谊舞队 | 文化广场小舞池 | 交际舞 | 王安成 | 13136267733 | 18：30-21：00 | 85-220 | 大 |  |
| 5 | 海韵红广场舞团队 | 文化广场南侧 | 广场舞 | 孔要红 | 13362425007 | 18：20-20：30 | 65-80 | 轻 |  |
| 6 | 松松夜广场舞队 | 文化广场西侧 | 鬼步舞 | 陈桂平  余艳丽 | 15372757199  13454072821 | 18：20-20：30 | 50 | 中等 |  |
| 7 | 健康快乐广场舞队 | 文化广场西侧 | 广场舞 | 赵秒红 | 612511 | 18：30-20：00 | 85-100 | 中等 |  |
| 8 | 种文化辅导员队 | 文化广场（花坛旁） | 广场舞 | 王崇英 | 696345 | 19：00-20：10 | 30-40 | 中等 |  |
| 9 | 青春夜舞队 | 文化广场西侧 | 广场舞 | 庄戴军 | 13666704280 | 18：20-20：00 | 50 | 中等 |  |
| 10 | 蓬莱佳木斯队 | 高亭小学门口 | 广场舞 | 毛夏楠 | 13615803709 | 18：15-19：15 | 20 | 轻 |  |
| 11 | 矫健开心排舞队 | 电信门口 | 广场舞 | 孔菊萍 | 15336821272 | 18：30-20：30 | 25-30 | 中等 |  |
| 12 | / | 风情街东面 | 广场舞 | 范海芬 | 13868202298 | 18：45-20：00 | 25 | 中等 |  |
| 13 | / | 中心菜场2号门 | 广场舞 | 金俊女 | 13735021626 | 18：30-20：00 | 25 | 中等 |  |
| **编号** | **团队名称** | **场所** | **项目**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起讫时间** | **人数** | **声音**  **大小** | **是否保留** |
| 14 | / | 行政中心广场 | 广场舞 | 陈绒球 | 13967231179 | 18：30-20：00 | 30 | 中等 |  |
| 15 | 竹韵排舞队 | 观海平台对面（星河路） | 广场舞 | 郭定燕 | 13758028209 | 19：00-20：00 | 35 | 中等 |  |
| 16 | 淑芬广场舞队 | 体育馆北面 | 广场舞 | 李淑芬 | 13867220304 | 18：30-20：00 | 80 | 中等 |  |
| 17 | 体育馆交谊舞队 | 体育馆正西侧 | 广场舞 | 夏信根 | 13082871539 | 18：30-20：00 | 50 | 中等 |  |
| 18 | 老年快乐跳舞队 | 体育馆西侧 | 广场舞 | 刘明祥 | 13583048650 | 18：30-20：00 | 25 | 中等 |  |
| 19 | 舞之韵广场舞队 | 体育馆西南侧 | 广场舞 | 杨旭华  於继承 | 13454096581  13884309722 | 18：40-20：00 | 40-60 | 大 |  |
| 20 | 秋韵舞队 | 老夜排挡东面 | 广场舞 | 邹秋儿 | 15957086624 | 19：00-20：00 | 30 | 大 |  |
| 21 | 美丽舞队 | 老夜排挡西面 | 广场舞 | 孙晓敏  郑满珠 | 13867235337  13758028209 | 18：30-20：00 | 15 | 大 |  |
| 22 | 太阳城健身队 | 新区先锋联盟 | 广场舞 | 孙建维 | 13454052262 | 18：40-20：00 | 20 | 中等 |  |
| 23 | 仙洲舞队 | 山外码头 | 广场舞 | 厉弘儿 | 13567657757 | 18：30-20：00 | 20 | 中等 |  |
| 24 | / | 新区观海平台中 | 唱歌 | 刘民强 | 13587048650 | 18：30-20：00 | 50 | 中等 |  |
| 25 | / | 仙洲公园 | 唱歌 |  |  | 18：20-21：00 | 1 | 中等 |  |
| 26 | / | 新区观海平台左侧 | 唱歌 | 赵胜杰 | 697256 | 18：30-21：00 | 1 | 中等 |  |
| 27 | / | 新区观海平台右侧 | 唱歌 | 戴军杰 | 13857221619 | 19：00-21：00 | 1 | 中等 |  |